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内容及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8日